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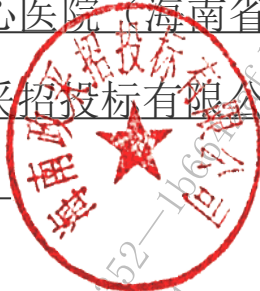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ZC2024-011-005

采 购 人：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07月18日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52—1b69...
1005.284
4a7fbd1935b0a14fc6c8—7.6.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1
前附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	21
开标一览表信息:	21
评标参数信息: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资格性审查标准.....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23
技术和商务部分.....	23
价格评审.....	25

正文部分.....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0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1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42
2、投标函.....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4
4、服务要求响应表.....	45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46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7、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48
8、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9
9、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0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52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54
13、“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55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6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7
1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8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9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0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21、其他资料.....	63
22、注意事项.....	64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
10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C2024-011-005

招标编号：HNZC2024-011-005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520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最高限价：55200000】**

采购需求：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其他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3.3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

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3.5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8日19时00分至2024年07月25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 3，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适用于现场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6.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6.3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6.4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6.5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6.6 投标人应当通过数

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v/>）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6.7 投标人必须按系统规定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及投标锁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上传后缀名为GPT格式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CA锁）、U盘（拷贝的GPT格式投标文件和PDF格式投标文件）；6.8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6.9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3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1154号

联系方式：0898-38224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联系方式：0898-685015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电话：0898-685015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GPT 格式和 PDF 格式，其中 PDF 格式即签字盖章后的文件扫描件 PDF 版）1 份；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18.3 投标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时应单独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1.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1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1.3 投标函；

19.1.4 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1 份。

19.2 “唱标信封”上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19.2.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19.2.2 分包号（如有的话）；

19.2.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3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9.1、19.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标准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26.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2%的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26.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6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6.1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6.3.6.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6.3.7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3.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6.3.9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单位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服务费按三年项目预算计算。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
1005.2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期限：3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日期。
- 二、服务地点：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内。
- 三、招标预算：第一年1520万元（参保设备总额634796693.00元），此报价为第一年服务费报价，若投标公司报价超出年度基础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第一年服务价格按最终投标实际报价为准（不计算医院参保设备清单以外的设备总额），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价格按每年新增出保设备和报废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算。预计第二年1850万元，第三年2150万元，三年维保费用5520万元。如第一年中有设备提前出保，则按照维保费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和剩余时间进行核算，并计入第二年度服务费中，依此类推。
- 四、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进行付款，付款时扣除考核保证金（季度维保费的10%）后等额支付，考核保证金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扣减相应金额后予以无息支付。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六、验收要求：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七、用户的配合条件：协调解决现场办公场地及相应面积仓库。
- 八、服务要求
 - （一）服务供应商服务要求
 1. 管理方案和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应达到“及时、到位、可靠、保证和满意”。针对服务质量要求，服务供应商需要有明确的服务承诺，详明了可实施的维护方案以及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

- 1.1 服务供应商针对医院的设备情况制定明确的巡检、保养、计量执行计划。
- 1.2 服务供应商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包括空调机等）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配件、系统故障和必要的（不含厂家收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当不限于如宝石能谱 CT，1.5 及以上 MRI 等设备）。
- 1.3 医院所有入保设备为全保型服务（含所有配件的更换与维修），与设备管理相关的费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 1.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服务商维修、保养、检测、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引发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应负的责任。
- 1.5 合同有效期内所有非强制设备的计量检测所有费用由服务供应商负责。
- 1.6 服务供应商对所有医疗设备易损件（非耗材）负责维修更换，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球管、液氦、血氧指夹、袖带、紫外线灯、导联线、探头、电池等厂家定义可重复使用的所有配件。
- 1.7 服务供应商有责任保证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有维修过程中使用的维修配件、软件等的来源渠道合法，手续齐全，并具备可追溯性，且不得损害第三方权益。如因此引发损害第三方权益的纠纷或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更换单价 5000.00 元以上零配件需保证为原厂配件。如发生由于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的设备（器械）损坏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 1.8 对于还在厂家保修期内的设备，服务供应商负责联系和督促原厂或合同供应商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1.9 设备报废原则：如确无法修复的设备，需经医院使用科室同意或设备生产厂家工程师评估确认，并报医院设备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废。
- 1.10 服务供应商承诺所有服务标准必须以国家三级甲等医院等级评审相关条款或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相关指标为标准。
- 1.11 服务供应商每季度根据考核评价方案提供书面季度工作报告，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零配件更换记录汇总及分析等。服务供应商接受医院定期组织的考核评价，评价指标依据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和行业质控指标为主。
- 1.12 服务供应商需为医院维修及管理人员提供业务学习，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

8 人次的省外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管理、维护等相关知识的业务、技术培训，培训课程根据服务供应商年度课程计划以及医院意愿进行选择，原则上单次课程的培训时间不少于 3 天（含往返时间），具体课程双方协商安排。

2. 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要求

- 2.1 服务供应商能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进行全院医疗设备信息化管理，并且在使用期间内能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
- 2.2 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需具备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模块，具备全院所有设备和单台（套）设备的经济效益分析等功能；医院具有永久免费使用管理软件的权力（不含服务期外的维护及更新升级）。服务供应商需要提供管理系统的演示视频。
- 2.3 服务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声明对医院所有设备信息数据的安全性负责，不得将医院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同时每年度向院方提供所有数据的存储备份。

3. 维保服务要求

- ▲3.1 服务供应商能够为医院派驻不少于 12 人的现场工程师队伍，在医院设置医疗设备维修中心，该中心由医院设备科监管，维修中心必须完全服从医院的管理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
- 3.2 驻场服务工程师人员要求如下：
 -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设备维修相关专业；
 - ②具备有一年以上的医疗设备维修经验，需要出具相关证明；
 - ③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
 - ④严格遵守医院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
- ▲3.3 服务供应商工程师团队具备原厂售后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至少覆盖以下产品线：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高频电刀、心电图机、磁共振、X 射线机、超声、CT 和生命科学设备（如荧光定量 PCR、血球分析仪等）。
- 3.4 服务供应商可提供可视化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可实现后台专家实时指导现场维修人员完成设备修复。
- ▲3.5 服务供应商应拥有急救及生命支持设备维修后检测其性能的专业设备（如

用于检测呼吸机和麻醉机的气流分析仪、用于检测监护仪和心电图机的生命体征模拟仪、用于检测输液泵和注射泵的输液设备分析仪、用于检测除颤仪的除颤起搏器分析仪等)。

- 3.6 服务供应商须承诺医院所有参保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即每年平均停机不超过 18 天（日历日）。其中：放射影像科、介入科、核医学科、功能科及检验科等单价 5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单次修复时间不超过 7 天（日历日），设备正常运行标准按国家规定或原厂规定，单次停机超过 7 天（日历日）的，按实际停机天数乘以该设备上月日平均收入（以医院信息系统提供数据为准）计算医院损失金额，并直接从服务供应商季度服务费中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 3.7 服务供应商具备备件仓储条件，有独立的备件仓库；医院驻场能提供常见备件的备件库。
- 3.8 服务供应商根据设备的风险等级，对设备提供调试、维护、保养及日常消毒（如呼吸机内管路的消毒）等，服务供应商需对此提供详细的方案。
- 3.9 服务供应商需要针对医院设备制定完善的预防性维护工作计划，包括巡检和保养及消毒，并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 ▲3.10 服务供应商执行全天(含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24 小时维修保障工作制；设备维修响应在 10 分钟内，2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 3.11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医院设备情况制定并执行完善的设备维修服务流程和维修制度以及应急解决方案。
- 3.12 如部分大型设备服务供应商自身无法修复需要购买原厂维保的，在服务供应商与原厂无法协商一致时，院方应协助服务供应商与原厂签订保修协议，所需的费用均由服务供应商负担。
- 3.13 服务供应商需为医院提供常见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备用机，各种常见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监护仪、输液泵、注射泵等）每种都不少于 2 台，确保医院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达 100%。维修内镜时需提供备用镜，确保临床需要。

▲4. 计量校准服务要求

服务供应商根据设备清单为医院提供非强检设备校准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生

命支持类设备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器、输液泵、注射泵、电刀、心电图机等设备的校准检测；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检测设备和出具检定报告能力，其出具的检定报告与国家或者省级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5. 服务商的应用服务能力

5.1 服务供应商与国内正规大专院校的医疗设备专业有培训合作，满足医院医工培训需求，可提供客户专业应用技能培训（需提供与学校合作共建的合同或者协议）。

5.2 服务供应商具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或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临床医学工程分会等指定医学工程人员培训机构，可提供专业设备应用操作培训。

（二）服务供应商技术能力和保障能力

1. 服务供应商具备医疗设备维修、安装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放射、超声、检验、医用电子、消毒灭菌类设备等。

2. 服务供应商在全国签署二级或三级甲等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打包服务合同数量不少于 3 家（服务部分科室或者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全院整体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合同）。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服务供应商拥有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授权数量不少于 5 家，（一家制造商的不同产品授权视为一个授权），以提供售后服务授权证书或者授权协议复印件为准

4. 服务供应商承诺向保险公司购买 500 万元及以上维修责任保单用于服务方因疏忽或过失在服务商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每年度累计最高 800 万元（须提供以往其他医院保险公司的维修责任保单）。

注：▲号为重要评分指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552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技术和商务部分	90	
2	价格评审	10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查询为准）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服务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和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技术部分基础分30分。服务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逐一响应，其中：带“▲”项总分12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技术分值为止；非带“▲”项18分，一项不满足扣0.63分，扣完技术分值为止；	30
2	维保服务能力	服务供应商为医院派驻现场的服务工程师团队：在满足“采购需求——八、服务要求——（一）服务供应商服务要求——3. 维保服务要求中第▲3.1条和第3.2条”基础上，服务供应商为医院派驻现场的服务工程师团队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医疗设备相关培训证书，每多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或者行业协会颁发的医疗设备相关培训证书。	5
3	维保服务能力	在满足“采购需求——八、服务要求——（二）项-服务供应商技术能力和保障能力——第2点”的基础上，服务供应商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正在履约或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多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本项满分5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5
4	计量校准服务能力	服务供应商需具有为医院医疗设备提供校准能力。1、投标人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机构，得5分。2、投标人与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的机构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得2分。3、不提供者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包含医学专用测量仪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项目服务方案	<p>根据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比较，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计划、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人员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巡检管理、计量校准管理、质控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服务保障措施、重点设备维保服务方案（呼麻设备、彩超设备、血透设备、内窥镜、CT、核磁设备等）等。</p> <p>1、深刻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熟悉项目技术要求，能准确把握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完整、安排周密、针对性强的，得20分；</p> <p>2、基本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项目技术要求，能基本把握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完整，安排较周密、针对性较强的，得15分；</p> <p>3、对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项目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一般，对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把握程度一般，整体服务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安排的周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p> <p>4、对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项目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较差，对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把握程度较差，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安排的周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5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20
6	团队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应包含远程服务平台介绍、远程技术实施过程、后台专家团队人员配置等。</p> <p>1、深刻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熟悉项目技术要求，能准确把握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合理完整、安排周密、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基本了解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项目技术要求，能基本把握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完整，安排较周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对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项目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一般，对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把握程度一般，整体服务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安排的周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4、对本项目需求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项目技术要求的了解程度较差，对设备维保工作要点把握程度较差，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安排的周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项目维保管理制度	根据服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维保管理制度进行评审比较，项目维保制度中应包含：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医疗设备巡检管理、医疗设备保养管理、医疗设备质控管理、医疗设备寄修管理、医疗设备维修申请技术支持规定、医疗设备维修工具管理、医疗设备零件及备用件管理、驻场工程师岗位职责、驻场工程师行为规范、驻场工程师EHS管理、项目人员与环境管理、项目场地文档管理、保密管理等。1、项目维保管理制度完整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2、项目维保管理制度基本完整详细、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8分；3、项目维保管理制度完整程度、详细程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4、项目维保管理制度不够完整、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3分；5、不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10
8	应急预案	根据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审比较，预案内容应包含资管设备应急处置程序与规范流程、应急响应与处置、医疗设备应急调配预案、医疗设备意外事件应急管理、重大活动响应预案、急救类设备应急处理预案和流程（除颤仪、呼吸机、监护仪、输液泵与注射泵等）等。1、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5分；2、应急预案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3、应急预案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4、应急预案不够具有针对性、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5
9	培训方案	根据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比较，方案内容应包括医疗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临床应用培训方案、驻场工程师培训方案、培训质量保障等。1、培训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2、培训方案基本具有针对性、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3、培训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4、培训方案不够具有针对性、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得1分；5、不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方案内容综合评审打分。	5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1005.284

三、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1. 价格占 10 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
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2. 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9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比。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

注：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项中“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
1005.284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供方）：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根据____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并支付费用。乙方按照国家、地方、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等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及标准等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维修、维护、保养、管理等整体售后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维保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1 乙方能够为医院派驻不少于 12 人的驻场工程师队伍，在医院设置医疗设备维修中心，该中心由医院设备科监管，维修中心必须完全服从医院的管理要求，适应院方管理体制和制度的变化。驻场服务工程师人员要求如下：

(1) 大专及以上学历，设备维修相关专业。

- (2) 具备一年以上的医疗设备维修经验。
 - (3) 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
 - (4) 严格遵守医院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
- 1.2、乙方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包括空调机等）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配件、系统故障和必要的（不含厂家收费的）软件升级服务（包括当不限于如宝石能谱 CT，1.5 及以上 MRI 等设备）。
- 1.3、对于还在厂家保修期内的设备，乙方负责联系和督促原厂或合同供应商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 1.4、乙方每季度提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巡检工作量等。
- 1.5、乙方为医院提供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应急调配服务。
- 1.6、乙方提供多种报修方式，包括手机微信端、手机 APP 扫码、400 服务热线以及工程师手机电话报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产管理技术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 2.1、乙方提供医院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并且在使用期间内能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服务期结束，无偿提供服务期内的全生命周期设备维保数据。
- 2.2、乙方所有的巡检、保养和维修工单有记录并实现电子化系统化管理。
- 2.3、乙方对纳入服务范围的医疗设备制作二维码张贴，进行整理、清点、盘查以及设备相关数据录入。
- 2.4、乙方需要针对医院设备制定完善的预防性维护工作计划，包括巡检和保养。
- 2.5、乙方提供可视化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具备技术支持中心和技术专家团队，为驻场服务团队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为____年期合同，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该合同在期限内连续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附件、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此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此项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第一年合同总价款：

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资产管理维保服务费和资产管理技术服务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进行付款，付款时扣除考核保证金（季度维保费的10%）后等额支付，考核保证金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扣减相应金额后予以无息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总价款的核算方法

3.1 第二年和第三年的合同总价款（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的总价款）是在第一年度合同总价款的基础上，按照每年新增出保设备和报废设备的进出情况实际核算。如第一一年中有设备提前出保或报废，则根据不同设备情况按一定保修费率和剩余相应时间进行核算，并计入第二年度的服务费中（以补充协议方式进行签订），依此类推。设备不同设备保修费率如下：

设备类型	年维保费率	备注
大型医用设备类	4.50%	
普通数字化 X 线摄影设备类	2.80%	
电子内窥镜类	7.50%	
超声设备类	2.80%	
其它医疗设备类	1.50%	

3.2

新增维保设备中有双方存在异议的（如 256 排 CT 等高端设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服务费金额后方可纳入维保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和符合设备开启、关闭等使用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损坏，乙方不承担维保责任。
- 1.2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4 本次合同服务中使用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弃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1.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医疗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出厂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作过的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及服务商名录。
- 1.7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现场办公场地要求有水、电、宽带等设施，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
- 1.8 甲方应为乙方资产排查、维修、巡检、保养等相关维保服务工作提供便利，予以积极协助配合。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乙针对医院的设备情况制定明确的巡检、保养、计量执行计划；每次巡检、保养、计量后须有相关科室负责人的签名确认。
- 2.2、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维修、保养、检测、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引发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应负的责任。
- 2.3、乙方执行全天(含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24 小时维修保障工作制；设备维修

响应在 10 分钟内，2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2.4、乙方承诺医院所有参保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5%，即每年平均停机不超过18天（日历日）。其中：放射影像科、介入科、核医学科、功能科及检验科等单价5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单次修复时间不超过7天(日历日)，设备正常运行标准按国家规定或原厂规定，单次停机超过7天(日历日)的，按实际停机天数乘以该设备上月日平均收入（以医院信息系统提供数据为准）计算医院损失金额，并直接从服务供应商季度服务费中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2.5、服务供应商对所有参保设备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但以下耗材不在免费提供更换的范围：

(1) 一次性耗材

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呼吸膜肺、硅胶管路、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2) 消耗类耗材

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水处理设备耗材（消毒检测、细菌过滤器）、石英砂、活性炭、树脂、PP棉、RO反渗透膜、钠石灰、钙石灰、清洗过滤器、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

(3) 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耗材

细菌过滤器、超声刀换能器、超声刀刀头、超声刀刀把、超声刀手柄、超声刀手柄线、激光治疗仪光纤、消毒盒、电极（钠、钾、氯等电极）、电极线、灯泡（有明确次数/时间要求）、床垫、病房设备带各类接头开关。

(4) 器械类耗材

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

2.6 合同有效期内所有非强制设备的计量检测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2.7、乙方有责任保证在履行合同期间，所有维修过程中使用的维修配件、软件等的来源渠道合法，手续齐全，并具备可追溯性，且不得损害第三方权益。如因此引发损害第三方权益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更换单价5000.00元以上零配件需保证为原厂配件。如发生由于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的设备（器械）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2.8、设备报废原则：如确无法修复的设备，需经医院使用科室同意或设备生产厂家工程师评估确认，并报医院设备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报废。
- 2.9、乙方承诺所有服务标准必须以国家三级甲等医院等级评审相关条款或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相关指标为标准。
- 2.10、乙方需为医院维修及管理人员提供业务学习，每年免费提供不少于8人次的省外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管理、维护等相关知识的业务、技术培训，培训课程根据乙方年度课程计划以及医院意愿进行选择，原则上单次课程的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含往返时间），具体课程双方协商安排。
- 2.11、服务供应商承诺向保险公司购买500万元及以上维修责任保单用于服务方因疏忽或过失在服务商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额每年度累计最高800万元。

五、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甲方同意，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

六、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七、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 1、大型不可移动设备整机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2、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4、医疗设备临床医生、技师应用培训或医工人员的技术培训。
- 5、行政部门计量、检测、强检类设备和特种设备检测费用。
- 6、厂家已经明确停产且停止备件供应，无法购买到零配件的设备维修；设备使用8年以上、维修后仍然无法达到使用标准的设备的维修及医疗器械质控中心规定的其他报废标准的设备的维修。

八、违约责任

- 1、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停水停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 2、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无正当理由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逾期___日后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任意一方非因对方的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的，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九、反腐败条款

- 1、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乙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2、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 3、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纠纷解决

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特别说明

- 1、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所涉及设备以乙方驻场后实际排查为准，实际排查后设备情况与合同约定的设备情况不一致的，双方应在排查完成后___个工作日内对设备情况予以确认，并在___周内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合同价款。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出保设备的，则双方根据年度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设备清单、支付方式等事宜。

上述二种情况外，补充协议不应涉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更改，补充协议中其他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未尽事宜，双方可在本条另行约定：___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务：

职务：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四年__月__日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1005.2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年份	分项报价（万元）	备注
1	第一年		不得高于 1520 万元。
2	第二年	1850	第二年预算为预估价格，此项为固定报价，如增减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第三年	2150	第三年预算为预估价格，此项为固定报价，如增减将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第一年 1520 万元(参保设备总额 634796693.00 元)，此报价为第一年服务费报价，若投标公司报价超出年度基础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第一年服务价格按最终投标实际报价为准(不计算医院参保设备清单以外的设备总额)，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价格按每年新增出保设备和报废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算，预计第二年 1850 万元，第三年 2150 万元，三年维保费用 5520 万元。如第一年中有设备提前出保，则按照维保费率（以合同约定为准）和剩余时间进行核算，并计入第二年度服务费中，依此类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2、投标函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24-011-005、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或盖章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可以由分公司负责人进行授权。

4、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商务、服务条款, 并将所有技术、商务、服务要求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索引
1				
2				
3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注: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商务、服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招标文件无另行约定的, 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存在正偏离的, 视为响应招标需求, 不另行加分。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
1005.284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7、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 （项目负责人姓名）为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委任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2025-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cfc6c8—1005.284

8、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2、投标人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9、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职称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相关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
1005.284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
1005.284

13、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查询为准)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1005.284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4-011-005、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11951b0ca1fc6c8—7.6

1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16、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
1005.284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32—6642afd8f24a7fbd193555a14e6cc8-7-1005.284

21、其他资料

21.1 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21.2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6c8—7.6.
1005.284

22、注意事项

22.1 开标现场，投标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2 系统中显示使用同一电脑制作或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不同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医疗设备维保整体外包服务项目—2024-07-18 16:37:56.352—1b6642afd8f24a7fbd1935b0a14fc09—7.6.
1005.284